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1006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東門國小(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複查工作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年6月30日東門北特字第1110005690號函及本局111年1月12日桃教特字第1110004066號函辦理。

二、本案研習原訂於1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10分至4時20分假東門國小辦理，前因疫情因素延期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二)地點：東門國小活動中心2樓視聽教室。

(三)講師：國立屏東大學江俊漢助理教授。

(四)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進階心評(未具複查心評資格者)，另開放初階心評教師參加研習，參加人員需與研習過後繳交心評報告1份，合格後於升進階教師後逕取得

輔導室 111/07/07 09:57



1110004603

無附件

複查心評教師資格。

(五)報名方式：請於111年7月20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點選縣市(桃園市)-年(110)學期(下)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

三、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各場次者各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四、本案研習辦理方式將因應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調整，並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殊教育科-最新消息處(網址：<https://special.tyc.edu.tw/>)，請參與研習人員留意相關資訊。

五、副本抄送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請貴中心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及本市防疫相關規定即時因應調整研習辦理方式。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